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6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 撼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懋

相 對 人 許捷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284,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3.28%機動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284,76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06268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（民國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2,000,000元	300,721元	114年12月25日	114年10月25日	113年9月16日	5
		984,043元	114年10月25日			